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国信证券为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截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时，公司仍未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21条的规定，指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份转让服务机构。

近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备查文件：《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